

## 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特殊原因(□帳戶遭凍結、□警示戶)，以非本人之帳戶名作為本人收款戶名(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)。

基此，本人保證該金融帳戶名為經本人合法授權之收款戶名，縣府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即視為匯入本人之款項，爾後如有任何數額或其他問題均與縣府無涉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匯款資料(限土銀、郵局、金門信用合作社)	
匯款銀行/代碼	
匯款帳號	
戶名	
帳戶身分證字號	
與帳戶人關係(限三等親)	

此致 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※須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至戶籍地鄉(鎮)公所申請，並填具切結書供核對使用。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